

帶業往生與消業往生之涵義

轉載「菩提樹」三六六期

妙境

清淨的佛世界，正法流行，佛菩薩爲善知識，沒有惡國王，正是修道的最佳場所；所以一切佛弟子，尤其是，未入聖位者，應當發願往生。然而，帶業往生，還是消業往生，近年來，漢文佛敎界，若干位善知識，忽然熱烈的討論起來。

今年元旦，奧客蘭，佛光寺主，大妙誠居士，與其蓮友，來小寺，提出此問題，徵求筆者的意見，法義的明達，爲修行者所必備的條件，遂不揆膚受，畧予說明如后。

往生：生是現起，往是由此到彼。意謂修行阿彌陀佛淨土法門者，在此世界命終之後，到彼極樂世界，出現新生命；故名往生。

帶業：業是動能，帶是任持不失。吾人意識的思想，乃發之於外的語言行爲，會造成動能，有招感果報的力量，潛藏於心之深處。此業有罪福之異，故所得果，亦有苦樂的差別。吾人無始以來到現在，所造的罪業福業，其數甚多。有已得果報者，即滅而無。有未得果報者，隨是人所到之處，恆與身俱，而不失壞，待時予果。如有偈云：「業雖經百劫，而終無失壞，遇象緣合時，要當酬彼果。」是名帶業。

念佛的修行人有成就者，命終之時，蒙佛慈悲放光接引往生佛的世界，以前若有所作而未得果的罪業，亦附其身心之內而往生；是名帶業往生。

那先比丘經說：「王又問那先：卿曹沙門言：人在世間作惡至百歲，臨欲死時念佛，死後者皆生天上；我不信是語！那先問王：如人持小石，置水上，石浮耶？沒耶？王言：石沒！那先又

言：如令持百枚大石置船上，其船寧沒否？王言：不沒！那先言：船中百枚大石，因船故不得沒；人雖有本惡，一時念佛，用是不入泥犁（地獄）中，便生天上。其小石沒者，如人作惡，不知佛經，死後便入泥犁。王言：善哉！（中華大藏經第一輯一四五冊六〇九八七頁上）」帶業往生的道理亦如是。

消業往生者，所作的罪業，對於往生有阻礙作用，須誠意的懺悔，生厭患想，消滅其阻礙作用，臨命終時，纔能蒙佛接引往生淨土，否則，難以往生，故名消業往生。

上來所說消業帶業的涵義，似乎有矛盾。主張消業者說：罪業有阻礙作用，有罪業者不得往生。主張帶業者說：雖有罪業，藉佛慈力，可以帶業往生。帶與消，生與不生；二義相違，如何融會，令無矛盾？茲引觀無量壽佛經文，會釋其義如后。

觀無量壽佛經下品下生章說：或有衆生，作不善業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；如此愚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，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種種安慰，爲說妙法，教令念佛。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：汝若不能念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。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於蓮華中，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。觀世音、大勢至，以大悲音聲，爲其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聞已歡喜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；是名下品下生者。

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乃至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即是消業往生。華開以後，二大士為說除滅罪法，是帶業往生；因為此人，雖已往生極樂世界，還是有罪業的。此罪當然不是往生以後新有的，是以前在娑婆世界時造作的。前文雖說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還未除盡，猶有殘餘。所餘的罪業帶生極樂世界，故二大士為說除滅罪法，故知此文正是帶業往生。總之，在此一人的往生情況中，兼有「帶」與「消」的二義。

帶業往生者，涵有消業之義。消業往生者，含有帶業之義。其所以如此的原因為何？試為分析之：求生淨土的人，所修的淨業，有強有弱，所造的罪業，亦有強弱。若人在生之時，雖有念佛等功課，然未能攝心不亂，輕浮易動。臨命終時，正念無力，又得不到清淨因緣的資助。罪業得因緣而現行，不能降伏；是人必隨罪業流轉惡趣。既不能消業往生，亦即不能帶業往生。

如所造之淨業勢力強大，能伏罪業，罪業即不能為障，便即帶業往生。相反的，若所造的罪業強大的時候；此人必須提高理智，澄清正念，斷相續心，決定不再造了，懇切的懺悔，至誠的念佛，求生淨土，時時的修集淨業。果能如此的話，罪業雖是強大的，也會被削弱了，無力擾亂淨業。淨業也就容易現行，就可以帶業往生了。所帶的罪業，是已被削弱的，故帶中有消。消而未盡的部份，帶生淨土，故消中有帶。此義適與前文所引觀經下品下生章相合；故帶業與消業，彼此相兼，非是互無。此義之要點：無論說帶業說消業，必其淨業能增長至強有力的程度，纔能帶業或消業往生。

三

如上所說，修學淨土法門者，其淨土資糧要增長至強力的程度，纔能往生淨土；若如是者，所積集的淨業，達到何種程度才算強而有力？此一問題，如唯就凡夫分位的念佛願望而言，可這樣解答：所修淨業，只要能往生淨土，就是強有力了。在生之時誠懇的長期修行，臨命終時無諸惡緣，正念分明，一心想佛，稱佛名號，願生極樂世界，感應道交，蒙佛放光接引往生；這是最有力的淨業了。若命終時，頗多罪相現前，或甚麼重病纏身，

或遇到惡知識的干擾，或忽逢水火等意外事件，其心仍不顛倒，不失正念，皈命彌陀大導師，願生彼國；是最可稱之為強矣！茲引經文二節，畧說淨業的行相。

一、佛說阿彌陀經說：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。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、若四日、若五日、若六日、若七日，一心不亂。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，與諸聖眾，現在其前。是人終時，心不顛倒，即得往生，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。

若人聞而能信，願生彼佛世界，時時憶念彼佛名號，而不忘失！是名執持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續；名一心。無其他的雜念昏沉間隔，專注不散；名不亂。執持名號一心不亂，即是已得念佛三昧，而有強弱的不同。強者乃至七日，弱者唯於一晝夜中，得心不亂，即是入念佛三昧時，能經一晝夜，乃至或經七晝夜，過此時限，必須出定。此上所說，是事一心不亂。還有理一心不亂，謂因念佛三昧，得實相慧，入無生忍。一般的凡夫，由於惑業的困擾，死亡之時，其心顛倒，不能正知所面對的境界實況。今以所得念佛三昧的功德，命盡之時，心不顛倒，正念分明，唯有清淨海象現其目前，所以即得往生；念佛的修行人，應努力的成就這樣程度的淨業。

二、佛說無量壽經說：其下輩者，十方世界諸天人民，其有至心欲生彼國，假使不能作諸功德，當發無上菩提之心，一向專意，乃至十念，念無量壽佛，願生其國。若聞深法，歡喜信樂，不生疑惑，乃至一念，念於彼佛，以至誠心，願生其國。此人臨終，夢見彼佛，亦得往生。

此文說有二種念佛者，第一人有三句：一、至心欲生彼國，謂真實的厭惡此世界的穢惡，懇切的求生淨土。二、發無上菩提願。三、十念念佛。有二種十念：一、平時十念，每日清晨服飾已後，面西正立合掌，連聲稱阿彌陀佛，盡一氣為一念。如是十氣。名為十念。但隨氣長短，不限佛數。其佛聲不高不低，不緩不急。如此十氣，連續不斷，意在藉氣攝心，令不流散，成就專精的勝行；作十念已，發願迴向（引於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）

。二、臨終十念，如上所引觀經文中所說。

阿彌陀經勸念佛者，平時要得一心不亂。此經下輩的淨業分位降至十念；其中有何道理？阿彌陀經說一心不亂，與無量壽經上輩中輩的淨業行相，蓋佛為精勤行道的人施設的。意在平時有如是良好的成就，臨命終時，容易往生。若懈怠的人，平時不能精進念佛，得心不亂，命終的時候，難有把握往生淨土；但是，釋尊以佛眼觀之，若捨報時，幸能十念念佛，亦得往生。

若一生之中無惡不作，臨終方始覺悟，能真實的回心向善，而釋尊大悲普利的教化，眉毛托地，給予不絕望的安慰；故不得已有臨終十念法門的建立。

如人因此，便不預先修集淨業。自念身強力健，且先放逸，馳騁五欲，恣縱六情，只待臨終十聲念佛，往生淨土，是為謬矣！此中道理，一言難盡。

人的死亡，大約有兩種情形：一是頓死，如心臟病大血管爆裂、腦溢血等；或遭遇意外事件，如車禍、水、火、大地震等，突然間就死掉了，還能十念念佛嗎？

二是漸死，此則多數是病苦纏身。若病輕微，不以為意，認為死還未到來，不肯念佛。若病情嚴重，體力極為衰弱，多諸苦痛，此時能作素常不作的的事情，攝心念佛乎？若有善友的開導和協助，信願因之而生，或能隨順而念；但是，若耳根壞了，善友的開示與助念之聲不得聞，或眼根也盲了，不能發識，雖有佛像掛在他的面前，亦不得見。得不到外緣的幫助，是人自己能十念念佛乎？

若眼根耳根仍然正常，而意根顛倒了，可能會憎惡善友的所有，認為你們都是來要我死的，我不會死，我還有二十年榮華富貴。有某某神醫靈藥，我會很快恢復健康；這就根本不想念佛了。若是人入於悶絕的境界，一無所知，當然也是不能念佛的。

假設其人，亦不悶絕、亦不顛倒；然而，病魔所苦，心情極為憂惱，焦躁不安。譬如一個懦弱的人，為強力的怨家捉住了，以刀相刺。此弱者甚難得脫此苦，而逃避之。病的苦惱人，與此相似。在此情況下，能攝其心，念念相續，乃至十念念佛乎？有

修行的人，若有病時，雖亦覺得病苦，而內心還能寂靜而住，與法相應。無修行的人，在苦惱時，其心不完全為苦所困，能相續攝心念佛，非為容易。若有善友的協助，當能減少多少困難。可是，平時不修淨業，喜歡放逸的人，遠離佛法，亦難以得到善友。沒有善友的幫助，那就更難了；所以在生的時候，放逸其身語意，不習淨業，希望臨終十念往生淨土，那不是容易成就的。

若是諸根未壞、或壞的不嚴重。意根亦不顛倒，亦不悶絕。有善知識的護持。自家的身心，雖為眾苦所逼迫，而能有力發起正念，念念念佛，願生淨土。釋尊的法語，真實不虛。若十念具足，必得往生。

平素不念佛，而在臨命終的危急關頭遠離種種障礙，念佛往生了。古德說：一萬個人當中，亦難得有一個人成就如是功德。所以我們不求生淨土則已；否則就要腳踏實地的努力才行；作那種萬中無一的事情，是靠不住的。

大莊嚴經論卷十五、首二十五，說一譬喻：有國王養了很多善於作戰的駿馬，時有鄰國王與之交戰，知此國王，有好馬的原故，心有所懼，便即撤退。是時國王作是思惟：我所以養馬，是準備與敵國作戰的。現在敵人已退散了，養馬何用？應將這些馬發給人民，代替人的工作，於馬無損，於人有益；作是念已，即下令負責人，將諸馬群分與人民，用之推磨，經過多年，鄰國軍隊，忽又入侵。即下令收回以前發給人民的馬，與敵人作戰。因為馬常推磨，旋轉而行，成了習慣，不肯前進。設加杖捶，還是不肯行。

這一譬喻，正好說明，在生之時不念佛，貪着五欲。死亡到來時，還是戀著五欲之樂，很難攝心念佛的。「本不調心故，臨終生愛戀；如馬不習戰，對戰而遊行。」

所以不應唯恃臨終十念，平時也要精勤的積集淨業始得。前來解說第一人的三句。

第二人亦有三句：一、聞甚深法歡喜信樂。深法，謂空、無相、無願、如、法性、實際等、及諸深經，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等菩薩藏。此人聞說深法的時候，得滋味故歡喜信樂！不生疑惑。

對於其餘的事，無如是信樂；此必是慧根深利，有所悟入，非只文字上的分別。二、乃至一念，念於彼佛。此句顯示前第一人，無深信樂，所以必須十念。此人有深信故，則未必具足十念，可知此人慧的威力特強。三、以至誠心，願生彼國（參考無量壽經宗要）畧明一心不亂、十念等淨業的行相如此，廣如經論中說。

四

吾人命終的時候，如能真的往生淨土，當然是最慶幸的；但是，還帶着垢穢的罪業，拜見大導師、諸上善人，那多麼慚愧呢！如所修集的淨業強而有力，能否究竟除滅惡業？若修集的淨業雖強，猶未是聖道現前，現覺法性。無始劫來惡道的罪業，未與果者，只能損其勢力，令不現行招感果報而已，未能除滅其種子；所以往生與否，都是有「帶」義的。茲引二文為證：

一、成唯識論卷九頁十八：初歡喜地，斷二種愚，及彼麤重；
一、執著我法愚。二、惡趣雜染愚，即是惡趣諸業果等。
彼麤重言，顯彼二種。

二、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二頁三：又於得證初地時，此菩薩之一切惡趣，皆悉永盡。豈不從得加行道忍位，便能不因業力而往惡趣。已盡惡趣道耶？得忍位已，不墮惡趣，非以對治壞彼惡趣之種子，特緣不具耳；此以真對治壞彼種子名滅惡趣。（此義亦有異說，為免文繁，今不具論。）

由是得知，凡位的念佛者，只是息滅惡業阻礙往生的作用，名為消耳。消而不能盡的罪業，當然是帶走了。若真實的究竟除滅惡趣的業果，必已是聖慧成就得無生忍的大人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；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受持讀誦此經，先世所造的罪業，不能牽之墮落惡道。僅在今世為人輕賤，先世的罪業即消滅了。所以若想清淨的消業往生淨土，無罪業可帶，敬請受持讀誦金剛般若波羅蜜經！

（上接第41頁虛雲和尚）

達摩之「四行」，深獲魏晉以來文人接受，或係由於達摩之簡化教義接近中國老莊之自然人生觀，「報怨行」近於老莊之「安命」，「隨緣行」近於老莊之「樂天」，達摩之「無所求行」近於老莊之「無為自然」，其「稱法行」近於老莊之「無身無我」。

達摩之「無自無他，凡聖等一」，近於老莊之「齊萬物」思想。

達摩授楞伽於弟子慧可，亦是修頭陀苦行之行者。達摩學說，大乘壁觀，功業最高，在世學流，歸仰如市，然而誦語難窮，厲精蓋少，慧可說：「此經四世之後，變成名相，一何可悲！」

慧可已預見後世竄改楞伽及謬說了，後世偽造達摩會見梁武帝講禪話頭與一葦渡江等等，後世愈久偽造之「話頭」與「機緣」愈多，開更後世禪語公案之濫觴！不出慧可之預料！達摩禪經慧可傳至弘忍大師，楞伽宗已成一大宗派。弘忍大師，即是禪宗稱為五祖的，傳法給神秀和尚。

神秀在荊州玉泉寺大開達摩禪法，武則天皇帝詔請神秀至東京弘法，武后親出跪迎供奉，唐代中宗睿宗均尊崇之為國師。

神秀傳法，亦並未離楞伽達摩，其開法大畧，則慧念以息想，極力以攝心，其入也，品均凡聖，其到也，行無前後，趣定之前，萬緣皆閉，發慧之後，一切皆如，持奉楞伽，遞為心要，過此已往，未之或知（神秀碑文）。

神秀所傳禪法雖已簡化，仍是漸修。

楞伽經中，大慧菩薩問：「世尊，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？為頓為漸耶？」

佛告大慧：「漸淨，非頓！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，漸成非頓！」

是以，達摩象壁觀，神秀慧念以息想，極力以攝心，均是漸修。

（未完）